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热合曼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1日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和静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加快，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和静县有关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棚户区改造是完善城市功能的客观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棚户区改造是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和静县棚户区改造，将会大大改善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改善棚户区低收入居民的住房条件，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完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市环境，集约利用土地，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带动社会就业，发展社区公共服务业，促进平安社区建设，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也有利于拓宽政府融资渠道、缓解财政支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和静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项目区属于棚户区改造，房屋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生活条件简陋，乱搭乱建、乱堆垃圾；雨天泥泞不堪。通过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改善棚户区居民的生活和和静县城经济发展的硬件环境，进而增强和静县投资吸引力和县城竞争力。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本次对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45户居民完成房屋征收补偿，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补偿金额共计640.14万元，通过棚户区改造工作，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

### 3.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巴财综〔2022〕17号文件相关政策要求，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完成棚户区改造户数45户，完成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100%，完成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100%，完成棚户区改造验收合格率100%，完成项目按期开工率100%，完成项目按期完工率100%，完成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费用14.23万元/户，完成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完成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达标95%，完成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达标95%。完成居民满意度达标95%，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40.1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本级部门预算（中央直达资金，其中：财政资金640.1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40.1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640.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45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费用14.23万元/户，共计支付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费用640.14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45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户。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拆迁面积（平方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78.01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按期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23万元/户。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16%）、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雪峰（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

阿不力克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评价实施；

热合曼（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评价相关工作的报送；

### 吴日娜、王昱骅：主要负责建立联络制度、绩效相关工作报送。

### 2.组织实施

2024年1月11日-1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4年1月16日-1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1月26日-2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户数45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

二是：在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的同时，解决民生问题；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保障住房的正常使用是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和现实意义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是：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和静县住房和人口聚集之间的矛盾解决住宅紧张的状况，有效满足务工人员对住房的需求对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小区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居民居住条件。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号）中：“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本项目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棚户区改造”，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210103”棚户区改造，经济分类为“31012”拆迁补偿，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640.14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45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本项目实际工作为：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45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和静县住房和人口聚集之间的矛盾解决住宅紧张的状况，有效满足务工人员对住房的需求对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小区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居民居住条件。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1.67%，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由新疆盛世联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45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项目实际内容为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45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5478.01平方米，预算申请与《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40.1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4.23万元/户，数量为45户。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解决和静县建设二路李先明、江兰芳、许芷榕等3人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58号）、《关于解决和静县原毛纺厂阿孜古丽·克来木、买买提江·托呼提等5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71号）、《关于解决和静县查汗通古北路4号区白荣英等6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74号）、《关于解决和静县建设二路朱晓凤、陈江立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81号）、《关于解决克再东路4号区被征收户再那甫汗·玉山等7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82号）、《关于解决和静县阿尔夏特南路（兴和市场西侧）艾沙·艾买提等2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83号）、《关于解决和静镇阿尔夏特南路张德斌等3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84号）、《关于解决和静县查汗通古北路4号区热衣汗·艾则孜等9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88号）、《关于解决和静县克再村丁树行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116号）、《关于解决和静县被征收户张青松、秦高祖、刘桂云等8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请示》（静住建发〔2023〕140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40.14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40.1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640.1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0.1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40.14/640.14）\*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2=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40.1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40.14/640.14）\*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7=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静县资金管理办法》《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陈雪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阿不力克木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热合曼、吴日娜、王昱骅，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4分，实际得分14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户，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拆迁面积（平方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78.01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478.01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期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项目按期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四）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

###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23万元/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23万元/户，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40.1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40.1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40.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我单位根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目标，对本单位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通过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组织实施总体与目标无差异，无偏离。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

1、落实责任，专人负责。我办公室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资金拨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准确掌握资金使用进度，积极完备相关资料，紧盯专项资金政策，紧随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节奏，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资金拨付进度。

2、强化监管，安全高效。紧守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资金行为发生，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对达到拨付条件的立即进行拨付，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高效性。

3、公开透明，保障精准。本着财政专项资金投向精准，专款专用原则，对资金的拨付情况、进度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让惠民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一是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率”不能很好的反馈该项目实施的质量；此外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持续时间”太过笼统，也不能很好体现项目是否及时开展。

2、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存在偏差，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在项目实施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内部管理相关制度虽已建立，但管理上较为粗糙，部分未实际落实到位。

# 七、有关建议

1、一是加强责任制度落实。分清预算职责，完善单位绩效考核机制，保证预算资金按照目标执行。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减少数据偏差，规范预算人员对项目的核算，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三是加强单位各科室之间对预算编制的充分沟通，预算编制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财务人员重点在于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缺乏对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应与各科室加强沟通，使得预算得到有效执行。四是加强监督机制，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好。

2、一是严格规范资金收支审批制度。明确和划分人员责任，细化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财务支出项目，应实施重点审批、严格审批；确保资金支出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各类经济事项符合开支标准和范围，符合效益性和节约性原则。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推行全面预算理念，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三是强化流程管理。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编制了财务管理操作流程，以财务管理为“牛鼻子”，全面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四是强化集中采购。树立全面节约意识，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特别是在办公设备购置和办公用品使用方面，配合相关科室，按照厉行节约、统筹调剂、合理使用的原则加强审核，严控支出，并逐步取得了一定成效。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九、附表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